

《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53 号），《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计划编号 20205078-T-424）被列入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3)组织起草并归口。

二、目的和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的工作要求，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近年来，随着社会分工细化、技术交叉融合的发展，我国供应链企业及相关组织已发展成为服务产业及经济的新型组织形态，全国流通骨干网络基本形成，流通领域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对支撑供应链系统运转的各类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并降低运营成本、提质增效提出了新的要求。

《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标准融合了供应链资产配置、资产调拨、资产运营、资产外包服务等供应链管理的典型共性特征，规范供应链管理过程中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支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供应链协同管理企业、供应链交易服务企业及供应链相关组织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涉及的各类资产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并为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构成的有机网络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指导，支撑产品制造、采购、转运、分销及销售过程，保障整个供应链系统的资产管理实现成本最优化，提升组织绩效。

《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标准的制定，能够切实加速供应链的创新和实践，对于促进我国供给侧改革、推动转型升级、保持经济中高速发展、推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供应链企业及相关组织的业态现状和发展趋势，使标准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33173《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并结合供应链的资产及资产管理的特点制定，在标准语言表述上，尽可能与资产管理系列标准保持一致，采用约定熟成的术语和词汇。本标准的框架与 GB/T 33173 的理念保持一致。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各阶段标准任务的工作要求，组织了相关领域的调研，并召开了多次的研讨会，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供应链资产管理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相关供应链企业（电商、物流、包装材料生产等）一线的管理人员、全国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相关标准化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等，通过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 2019年1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 2019年2月，同供应链龙头企业和相关群团组织召开相关标准研讨会，确定标准的工作目标、主体内容和框架结构等。

- 2019年4月-2020年1月，完成标准计划上报和标准立项评估答辩工作，并依据答辩专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目标定位，同步完善了标准相关技术内容。
- 2020年12月，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在标准准备阶段同步开展了相关的调研和技术内容研制工作：

- 2019年5月-11月，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20年7月-12月，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21年1月-4月，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并研究各单位的意见及资料，形成标准草案稿；
- 2021年5月-7月，邀请供应链行业多位专家共同对标准草案稿技术内容进行把关完善，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

4. 征求意见研讨阶段

- 2021年8月，再次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工作组研讨会；
- 2021年9月，拟召开《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会，邀请相关专家、供应链企业等，对标准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5. 审查阶段

- 拟定于2021年11月，召开《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组织与会专家听取标准起草组的介绍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 拟计划于2021年12月30日前，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汇总标准制定过程各项材料，形成标准报批稿。

五、主要内容

1、范围

提供了供应链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其资产管理体系的系统性指导建议。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供应链企业及参与实施供应链资产管理活动的人员，非盈利性的供应链组织可参照执行。

2、术语及定义

除了GB/T 3317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还给出了供应链、供应链资产管理等相关术语及定义。

3、组织环境

标准第4章中，具体阐释了组织对供应链资产进行管理时，应明确组织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理解内外部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确定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的范围，以及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的相关内容。

4、领导力

标准第5章中，具体阐释了组织最高管理层的职责和承诺，组织关于资产管理的方针以及组织的角色、职责与权限。

5、策划

标准第6章中，具体阐释了应对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风险与机遇的措施以及供应链资产管理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策划的具体原则及内容。

6、支持

标准第7章中，给出了开发和实施供应链资产管理体系时，组织应确定所需的资源，资产管理角色和职责的能力，可能对资产管理结果产生影响的角色和职责的人员应具备的意识，组织与相关方沟通时应遵循的总则、沟通的内容、时间、对象和方法，资产管理信息的相关要求以及组织所需的文件化信息。

7、运行

标准第8章中，具体阐述了组织资产管理工作运行的策划和控制过程、变更过程管理以及外包活动所应该遵循的原则及管理过程。

8、绩效评价

标准第9章中，给出了组织对供应链资产管理进行绩效评价中的监测、测量、分析与评价，内部审核以及管理评审的内容。

9、改进

标准第10章中，具体阐述了供应链组织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持续改进时的原则、可能发生的不符合项与相应的纠正措施，消除潜在风险的预防措施以及持续进行改进的原则和过程。

六、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供应链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条文内容。

同时，本标准比对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等规章中对于供应链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与国家现行法律与部门规章相协调。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提供了供应链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其资产管理体系的系统性指导建议。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供应链企业及参与实施供应链资产管理活动的人员，非盈利性的供应链组织可参照执行。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在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组织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一、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

2021年9月